

# 亞東技術學院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107.10.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 二、目的：

為掌握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工作暴露於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進而實施必要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作為。

## 三、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 四、組織成員權責：

執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前應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

成員	職責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1.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提出採樣規劃。 3.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5.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向環安衛委員會提出報告。 6.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工作場所負責人	1.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4.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	1.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1.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以簽約內容為準）。 2.監測目標（教職員工與學生或地點）工作特性之掌握。

## 五、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實驗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 (一)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 (二)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 (三) 作業時間確認：
  1.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2.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3.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註：**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之長時間暴露，惟其仍有一定風險，雇主仍應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後段，雇主經確認未超出前述容許暴露標準者，得排除定期監測之規定。

### (四) 風險評估：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11、12 條要求實施相關規劃與風險評估，應優先實施有容許濃度及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監測，有容許濃度但無標準採樣分析方法之項目可利用學理上可行之方法驗證。其他無容許濃度之化學品可依化學品分級管理（CCB）進行評估。

- (五) 相關工作場所之資料，可填入工作場所資料調查表中，如附表 2 所示。

## 六、作業環境監測採樣方法：

### (一) 採樣目的：

1. 遵照法令規定。
2.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3.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4.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備等之改變。
5.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6.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事項。

(二)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1.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實驗狀況、暴露人數、原料物種類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 2.依實驗單位、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 3.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歸納在一起。

(三) 決定監測場所：

1.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

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 (1) 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 (2) 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 (3) 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四) 暴露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五)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 1.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 2.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 3.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

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 七、監測工作執行：

(一) 執行流程建立。

(二) 合約簽訂：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一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

(三) 採樣查核：

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 八、數據結果整理：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一) 工業衛生檢測報告：

1.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1)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2) 監測方法。

(3) 監測處所。

(4) 監測條件。

(5) 監測結果。

(6)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構名稱。

(7)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2.分析圖譜數據資料。

(二) 數據整理分析：

1.各項容許濃度之評估及各危害物間之相加效應。

2.基本判定基準：

$$UCL (95\%) = X + 1.645CV_t \times P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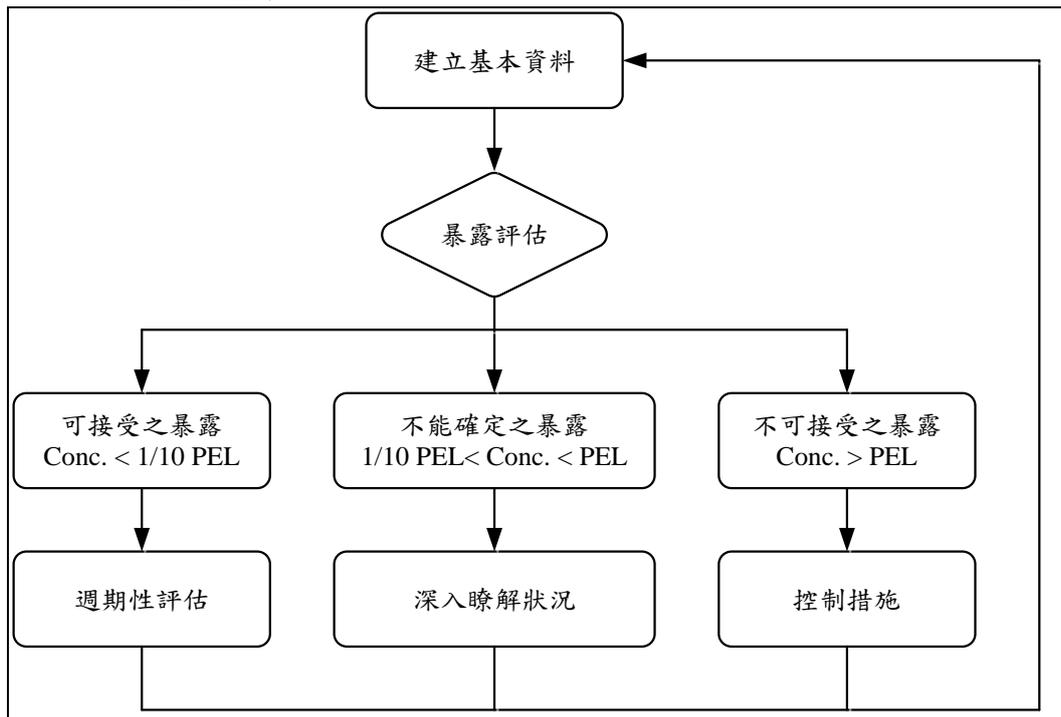
註：UCL：控制上限、X：平均值、PEL：允許暴露極限、CV<sub>t</sub>：總變異係數（Total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簡稱 CV<sub>t</sub>）

3.管制圖表。

### 九、訓練、認知及能力：

- (一)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 (二)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 (三)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 十、後續改善規劃：



- (一) 可接受之暴露：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 1/10。
- (二) 不可接受之暴露：為超過 1 倍 PEL。
- (三) 不能確定之暴露：處於 1 倍 PEL 至 1/10PEL 之間。
- (四) 改善規劃：
  1. 可接受之暴露，採取週期性之監測作業評估。
  2. 針對不可接之暴露，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進一步進行必要後續監測。改善事項包括：工程改善、行政管理（如：輪調、減少工時）、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教育等。
  3. 不能確定之暴露，採取進一步收集資料並深入了解狀況，持續監測作業。

### 十一、計畫定期查核：

完成監測後應進行計畫及採樣策略查核，每年檢視工作方法、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需修正，檢討項目包含：

- (一)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 (二) 基礎資料蒐集。
- (三)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 (四)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 (五)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 (六)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十二、記錄保存：

一般監測資料保存三年，屬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次乙亞胺、氯乙烯、石棉、煤焦油及三氧化二砷等物質之監測記錄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記錄應保存十年。

### 十三、附則：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 壹、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sub>2</sub>	6 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 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 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定化學物質	6 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 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 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濃度	1 年

### 貳、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 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3 個月

